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簡字第73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翔裕

陳哲揚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96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翔裕共同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陳哲揚共同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許翔裕、陳哲揚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捌仟壹佰元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許翔裕於犯罪時為現役軍人，有被告之以統號查詢個人戶籍資料（完整姓名）、個人兵籍資料在卷可參（警卷第25頁，本院卷第15頁），惟被告許翔裕所犯係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以外之罪，依軍事審判法第1條、第2條、第5條規定，應由法院依刑事訴訟法審理，不受軍事審判，是本院自有審判權，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14至15行補充為「致該店家陷於錯誤，誤認許翔裕與陳哲揚有支付費用之能力與意願，而予應允，乃提供價值共計56,100元之包廂、男公關

01 坐檯服務。經該店家於同日6時許要求許翔裕與陳哲揚先行
02 結帳，許翔裕與陳哲揚始表示無力支付，僅支付18,000元，
03 店家始知受騙，因而受有合計38,100元之損害。」，證據部
04 分補充「結帳單」、「告訴代理人於本院調查程序中之陳
05 述」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
06 附件）。

07 三、按刑法第339條第1、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
08 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免除債
09 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益
10 （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第3534號判決要旨參照）。被告許翔
11 裕、陳哲揚（下稱被告2人）佯裝具消費能力至「M男模會
12 館」內消費，使該店服務人員陷於錯誤，提供該會館坐檯服
13 務等財產上之利益，是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
14 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
15 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6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不思以正當方法謀
17 取生活上所需，竟為貪圖不法利益，佯裝具有消費能力，進
18 而詐得「M男模會館」提供有對價之服務，因此造成財產損
19 害，影響社會交易秩序，且本次詐得之利益共為38,100元，
20 所為實屬不該；惟念被告2人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
21 衡被告2人本件犯罪之手段、情節、所生危害，暨其等各於
22 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
23 人欄記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
24 行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各諭知易科罰金
25 折算標準。

26 五、被告2人本案詐得之不法利益為38,100元，核屬被告二人之
27 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28 3項規定，對被告2人宣告共同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29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30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31 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出
02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3 議庭。

04 本案經檢察官呂尚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06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洪韻婷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9 狀。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1 書記官 周耿瑩

12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6 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件：

2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9685號

22 被 告 許翔裕（年籍資料詳卷）

23 陳哲揚（年籍資料詳卷）

24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許翔裕與陳哲揚於民國113年3月10日1時許，各攜帶新臺幣
28 （下同）4000元及18000元等值之金錢，前往高雄市○○區
29 ○○○路000號之麗緻視聽歌唱社（M男模會館）消費，經該
30 店家告知消費方式為包廂基本費2000元、人頭費每人500

01 元、公關每節（10分鐘）310元後，許翔裕與陳哲揚即表示
02 同意，並請該店家派9名男公關坐檯。渠等明知渠等所有之
03 金錢僅能支付9名男公關最多7節即1小時10分鐘之坐檯費
04 （計算式： $310*7*9=19530$ ，加計上述基本費與人頭費3000
05 元共22530元，已超過渠等所有之金錢），竟仍意圖為自己
06 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聯絡，而於同日2時10分後
07 使前述9名男公關繼續坐檯，且陸續點檯另外7名男公關，並
08 未告知該店家渠等攜帶之金錢有限之事實，致該店家陷於錯
09 誤而予應允。經該店家於同日6時許要求許翔裕與陳哲揚先
10 行結帳，許翔裕與陳哲揚始表示無力支付，店家始知受騙，
11 因而受有損害。

12 二、案經麗緻視聽歌唱社委由王宣評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
13 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被告許翔裕與陳哲揚坦承上揭事實，核與告訴代理人王宣評
16 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並有消費明細單為據，足認被告自白
17 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之罪嫌。被
19 告二人共犯本案，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被告
20 二人犯罪所得共561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追徵其
21 價額。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9 日

26 檢 察 官 呂尚恩